**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**

　立離婚協議書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1.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2. 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約定如下：

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子女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子女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子女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. 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2. 其他：

**立書人**

離婚人（甲方）：　　　　　 　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離婚人（乙方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證 人 :**  　 (簽名)

**證 人 :**  　 (簽名)

中 　 華　 民　 國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備註：證人須成年，有行為能力者。